

#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17〕146号

## 关于做好节假日期间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优惠工作的通知

区内各游览参观点：

根据原省物价局等八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优惠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95号）和《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门票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3〕73号）的规定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，在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、春节节假日期间（指国务院办公厅统一规定的放假调休日），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价格20%以上的优惠。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我区圭峰山风景区、周恩来视察新会展馆、葵乡博览园、小鸟天堂景区、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、熊子塔景区、茶花园名卉谷景区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，各游览参观点必须在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、春节节假日期间严格执行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价

格 20%以上优惠的政策，今后我局不再发文提醒。

## 二、做好明码标价工作

各游览参观点必须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设立门票价格优惠台账，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优惠范围和幅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9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圭峰管委会、区旅游局

---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

---

主办科室：调控监管股

(共印 12 份)